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語蓁

被　　告　沈柏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3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介壽路2段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時，因駕車不慎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葉采馨所有、訴外人吳俊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葉采馨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23元，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7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吳俊毅駕駛系爭車輛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伊應

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駕車不慎，肇生系爭事故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翻拍影像，並製作勘驗筆錄如附件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），可知吳俊毅駕駛系爭車輛欲自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，因車流堵塞，在吳俊毅完成變換車道前，被告已駕駛肇事車輛緩慢行駛至系爭車輛左側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吳俊毅本應讓直行之被告先行，卻仍持續向左偏行，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，而被告直線行駛於內側車道已無多餘空間閃避，堪認被告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不得令被告負賠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,723元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7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件：

影片時間	內容描述
15：33：21-15：33：24	1臺銀色汽車自畫面中間下方跨越外側及中間車道，並向畫面上方行駛。隨後，1 臺白色汽車自畫面左下方中間車道出現，並向畫面上方行駛。
15：33：24-15：33：44	銀色汽車於白色汽車右前方，打左方向燈，跨越外側及中間車道，向左前方緩慢行駛，並因車流堵塞而暫停於白色汽車右前方。

（續上頁）

15：33：44-15：34：01	白色汽車向前行駛銀色汽車左側，白色汽車車頭大約切齊銀色汽車左側照後鏡。
15：34：01-15：34：07	二車併排向前行駛，銀色汽車加速快於白色汽車，並持續向左偏行；嗣銀色汽車左後車窗大約切齊白色汽車右前車頭時，銀色汽車之左側車身與白色汽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。